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意见

天健（2012）482 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我们经过讨论后，现回复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2011 年 1 月 11 日，贵公司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授予激励对象 1,155 万份股票期权，占当时贵公司股本总额 24,399 万股的 4.74%，其中预留股票期权 115 万份，占当次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10%。所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18.40 元。

由于贵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贵公司总股本由 24,399 万股调整为 48,798 万股。相应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10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9.18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方案。2011 年 7 月 22 日，贵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080 万份股票期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2.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不低于 15%，且 N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1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N+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2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N+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 N+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3. 行权安排

获授 1,040 万份（增资派股后为 2,0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四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

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

获授 115 万份（增资派股后为 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三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5%；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为 35%；

如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贵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贵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予以注销。

(二) 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及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贵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日市价 (元/股)	行权价格 (元/股)	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股息分红率	期权公允价值 (元/股)	期权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第一期	10.30	9.18	32.25%	3.44%	1.05%	1.99	520.00	1,036.14
第二期	10.30	9.18	32.25%	4.22%	1.05%	2.62	520.00	1,361.34
第三期	10.30	9.18	32.25%	4.66%	1.05%	3.12	520.00	1,624.95
第四期	10.30	9.18	32.25%	4.77%	1.05%	3.53	520.00	1,833.79
合计							2,080.00	5,856.22

2. 摊销及会计处理

(1) 2011 年度

根据 2011 年末贵公司预计情况，各年度应摊销股票期权激励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可行权数量 (万股)	各年度应摊销情况(万元)					合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一期	0.00 [注]						
第二期	520.00	302.11	680.67	378.57			1,361.34
第三期	520.00	240.40	541.65	541.65	301.25		1,624.95
第四期	520.00	203.48	458.45	458.45	458.45	254.96	1,833.79
合计	1,560.00	745.99	1,680.77	1,378.66	759.69	254.96	4,820.08

注：由于贵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因此 2011 年末贵公司未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获授期权相应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或费用。

据上，贵公司 201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5.99 万元，账面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12 年 1-10 月

根据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2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预测情况，2012 年度贵公司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及（或）净资产收益率无法满足行权条件，因此贵公司不确认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获授期权相应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或费用。据此，贵公司各年度应摊销股票期权激励费用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预计可行权数量 (万股)	各年度应摊销情况(万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第一期	0.00						
第二期	0.00 [注]						
第三期	520.00	240.40	541.65	541.65	301.25		1,624.95
第四期	520.00	203.48	458.45	458.45	458.45	254.96	1,833.79
合计	1,040.00	443.88	1,000.10	1,000.10	759.70	254.96	3,458.74

贵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2011 年末 累计确认	2012 年累计应确 认	2012 年度应确认
第二期	302.11		-302.11
第三期	240.40	782.05	541.65
第四期	203.48	661.93	458.45
合计	745.99	1,443.98	697.99

据上，按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12 年末贵公司预计将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43.98 万元，账面计入管理费用(其中 2011 年度 745.99 万元，2012 年度 697.99 万元)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情况

2012 年 11 月 9 日贵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贵公司预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将无法实现，故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尚未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

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1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财会[2011]25 号）对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再次予以了强调：“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不得随意变更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贵公司若于 2012 年度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费用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一）贵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第三期、第四期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将取消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尚未确认的经考核后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费用，原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现应计入 2012 年度损益，金额为 2,014.76 万元。

（二）贵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累计应确认的激励费用为 3,458.74 万元（其中：2011 年度 745.99 万元，2012 年度 2,712.75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11 月 10 日